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9j3vx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22MADC61M54		
法定代表人(签章)	纪昌 纪昌		
主要负责人(签字)	袁国军 袁国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袁国军 袁国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86832916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东升	2017035220352013220903000218	BH009381	刘东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任鸿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74350	任鸿泊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内容	页数
会议纪要		
1	充实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进一步充实建设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细化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内工程对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的影响，如何做到不损害。	P2-7
2	复核建设项目临时占地使用年限，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品方案，复核物料平衡分析内容；	P8-10, P34
3	细化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细化装卸、存贮、输送过程等无组织粉尘污染防治措施；细化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完善固废产生种类(核实是否产生危废)，明确车辆、机械保养维修方式，完善固废相应管理、收集、暂存及处置要求；完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P24-26, P32-35
4	细化雨污分流措施，明确砂石料最大堆存量及堆存高度，复核是否设置食堂、淋浴及柴油发电机等	P10-12
5	补充配备泄露应急收集装置，配备应急物资，补充临时用地结束后占用未利用地恢复方案	P35-36
6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已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核实项目是否涉及环境风险。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36
7	复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	P38-39, P41, 附图附件已完善
刘继莉		
1	充实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进一步充实建设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P2-7
2	复核建设项目临时占地使用年限，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品方案，复核物料平衡分析内容	P8-10, P34
3	细化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细化装卸、存贮、输送过程等无组织粉尘污染防治措施；细化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完善固废产生种类(核实是否产生危废)，明确车辆、机械保养维修方式，完善固废相应管理、收集、暂存及处置要求；完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P24-26, P32-35
4	细化雨污分流措施，明确砂石料最大堆存量及堆存高度，复核是否设置食堂、淋浴及柴油发电机等	P10-12
5	补充配备泄露应急收集装置，配备应急物资，补充临时用地结束后占用未利用地恢复方案	P35-36
6	复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	P38-39, P41, 附图附件已完善

黄飚

1	补充细化与相关法律法规、条例、意见符合性分析,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P7, P23
2	核实力料平衡,表 2-6 中“沙子”年用量为 45000 吨,但“出料”中砂石总量为 40000 吨。	P10
3	建议补充通榆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通榆局官网)	P18
4	核实机械设备是否有维护检修工序,是否产生废机油。	P33
5	结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细化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补充治理设施原理,治理流程等。	P26
6	生产设施非正常情况补充排放浓度。	P28
7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已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核实项目是否涉及环境风险。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涉及,补充环境风险小节。	P36
8	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P38-39, P41, 附图附件已完善

杨武

1	复核生活用水量,建议采用《吉林省用水定额》里的系数。	P11-12
2	沉淀池应采用防渗形式,进一步细化防渗沉淀池信息,包括长、宽、深,位置信息,防渗措施,水力停留时间,排水方式等。同步平面布置图中防渗沉淀池位置。	P8, P35
3	建议扬尘量核算增加极端天气条件下的核算。同时在非正常天气管理要求部分,明确污染防控措施。	P2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袁国军	联系方式	18443685588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瞻榆镇四明村		
地理坐标	122 度 35 分 6.596683 秒 , 44 度 31 分 52.5789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2、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40	环保投资（万元）	30 万
环保投资占比（%）	21.4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符合性
通榆县水源涵养功能	1 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2 禁止各种	本项目用地为临时用地，开发建设活动中不会损害周边生

重要区	<p>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u>3 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4 适度有序开发风电。推进西部已规划风电场的续建项目,开发过程应注意分散式风电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占用其他类型土地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风电项目的建设不得破坏生态环境敏感区环境。</u><u>5 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u><u>6 区内现有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u></p>	<p>态环境。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均不外排。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工业。项目四周均为耕地,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大气颗粒物,对周边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影响较小,基本不会产生损害</p>
-----	---	--

表 1-2 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 控 领 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相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淘汰或限制类范围内,属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不涉及

污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u>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u></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不涉及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的要求，本项目属于该复函中的“其他行业”，执行简化管理，该行业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p>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p>	不涉及

	<p>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p> <p>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p>	不涉及
	<p>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p> <p>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p>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不涉及
	<p>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p>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p>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不涉及
		不涉及
表1-3 与《白城市总体准入要求》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p>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p><u>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5%；2035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u></p>	<p><u>本项目粉尘经过环境保护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u></p>
	水 资源	<p><u>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27.00亿立方米，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3.4亿立方米。</u></p>	<p><u>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明显增大白城市总用水量</u></p>
资源利用要求	土地 资源	<p><u>2025年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护上线指标分别是136.53万公顷、97.14万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控制指标为2.25万公顷。</u></p>	<p><u>—</u></p>
	能 源	<p><u>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790.56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7.7%。</u></p>	<p><u>不涉及</u></p>

2、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淘汰或限制类范围内，属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瞻榆镇四明村。本项目主要为周边建设工程施工时提供混凝土，属于临时搅拌站，申请临时用地。根据通榆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目前的用地

类型为未利用地，项目符合临时用地管理要求。若本项目后期转变为永久工程，环评建议重新履行永久土地手续，需变更为工业用地。

4、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4 《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符合性

重点工作任务	相关要求	相符性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全要素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规范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管理。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80% 左右，县城达 70% 左右。	本项目原料堆场四面设置围挡，围挡高度高于原料 1m，同时用苫布进行遮盖，可以满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u>主体工程</u>	<u>混凝土搅拌站</u>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u>700m²</u> ，内置一台搅拌机，搅拌楼整体封闭
	<u>辅助工程</u>	<u>办公室</u>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u>50m²</u> ，作为办公场所
		<u>员工休息室</u>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u>200m²</u> ，作为工人休息及工作人员办公场所
	<u>储运工程</u>	<u>原料堆场</u>	位于厂区北侧共 <u>6000m²</u> ，地面硬化处理，四面使用防风抑尘网进行围挡，围挡高度约为 <u>3m</u>
		<u>水泥储罐</u>	<u>3个水泥储罐</u> ，高度为 <u>20m</u> ，储存原料水泥，单个储存量为 <u>200t</u>
		<u>粉煤灰储罐</u>	<u>1个粉煤灰储罐</u> ，高度为 <u>20m</u> 储存原料粉煤灰，单个储存量为 <u>200t</u>
		<u>减水剂储罐</u>	<u>4个减水剂地上储罐</u> ，周围设立围堰，单个储存量为 <u>10t</u>
		<u>三级沉淀池</u>	<u>占地 50m²</u> ，容积 <u>100m³</u> （长 <u>10m</u> ，宽 <u>5m</u> ，深 <u>2m</u> ），共三格
		<u>防渗旱厕</u>	<u>占地 10m²</u> ，容积 <u>20m³</u> （长 <u>5m</u> ，宽 <u>2m</u> ，深 <u>2m</u> ）
	<u>公用工程</u>	<u>供水</u>	厂区自打井
		<u>排水</u>	本项目排水仅为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排放至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设备清洗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之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u>供热</u>	冬季不采暖
		<u>供电</u>	当地电网（不设置柴油发电机）
	<u>环保</u>	<u>废水治理</u>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砂水分离机和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工程	废气治理	储罐粉尘通过罐顶呼吸孔经自带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储罐高 20m)排放; 搅拌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原料堆场和运输过程粉尘采用洒水降尘, 同时设置围挡和苫布		1 二 二	
	噪声治理	采取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沉淀池沉渣和砂水分离固体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产品	用于铺设道路		

表 2-2 本项目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筑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1	办公室	50	彩钢
2	工人休息室	200	彩钢
3	搅拌站	700	钢构

2、主要产品

表 2-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商品混凝土	万t	15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混凝土搅拌站	1 套	MAO4500/3000SDYGO	新增
2	铲车	1 辆	LG953N	新增
3	水泥储罐	3 个	200t	新增
4	粉煤灰储罐	1 个	200t	新增
5	减水剂罐	4 个	10t	新增
6	混凝土输送泵	2 台	三一 49 米-56 米	新增
7	砂水分离机	1 台	-	新增
8	混凝土运输车	20 辆	豪沃 12m ³ -15m ³	新增

4、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	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u>1</u>	水泥	<u>30000</u>	<u>600</u>	水泥储罐, 单个储存量 <u>200t</u>	外购
<u>2</u>	粉煤灰	<u>8000</u>	<u>200</u>	粉煤灰储罐, 单个储存量 <u>200t</u>	外购
<u>3</u>	沙子	<u>40000</u>	<u>5000</u>	储料堆场	外购
<u>4</u>	碎石	<u>55000</u>	<u>5000</u>	储料堆场	外购
<u>5</u>	水	<u>11630</u>	<u>1</u>	<u>1</u>	自备井
<u>6</u>	减水剂	<u>670</u>	<u>40</u>	减水剂储罐, 单个储存量 <u>10t</u>	外购
<u>7</u>	合计	<u>150300</u>		<u>-</u>	<u>-</u>

注: 料场堆积高度大约为 2 米, 根据计算大约可知 5000t 沙子体积约为 $3068m^3$, 5000t 碎石的体积约为 $3572m^3$, 原料堆场面积为 $6000m^2$ 可以满足沙子和碎石的最大储存量。

表 2-6 物料平衡表

序号	进料		出料	
1	物料名	数量 t/a	物料名	数量 t/a
<u>2</u>	水泥	<u>30000</u>	商品混凝土	<u>150000</u>
<u>3</u>	粉煤灰	<u>8000</u>	沉淀池砂石	<u>156</u>
<u>4</u>	沙子	<u>40000</u>	沉淀池沉渣	<u>76.8</u>
<u>5</u>	碎石	<u>60000</u>	水泥、粉 煤灰储 罐粉尘	<u>0.013</u>
			排出 粉尘	<u>0.11</u>
			原料堆 场粉尘	<u>2.58</u>
<u>6</u>	水	<u>11630</u>	储罐和 搅拌站 除尘器 收集粉 尘	<u>48</u>
<u>7</u>	减水剂	<u>670</u>	原料堆 场粉尘	<u>6.02</u>
			不合格产品	<u>10.477</u>
<u>8</u>	合计	<u>150300</u>	合计	<u>150300</u>

表 2-7 项目减水剂化学成分一览表

名称	性质描述
减水剂	本项目采用聚羧酸高效减水剂，为液态。聚羧酸减水剂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聚羧酸系高效减水剂克服了传统减水剂一些弊端，具有掺量低、保坍性能好、混凝土收缩率低、分子结构上可调性强、高性能化的潜力大、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甲醛等突出优点，减水率大于 25%。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人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240 天，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淋浴间，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6、公用工程

(1) 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和降尘用水。用水来自厂区自打水井。

①生产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搅拌站添加水量约为 11630t/a（沉淀池上清液 864t/a+新鲜水 10766t/a。）

②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水泥罐车车辆冲洗次数为每天每辆 1 次，每次用水量约为 0.2t 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4.0t/d(960t/a)，车辆冲洗用水主要为新鲜水。混凝土搅拌设备需每日进行清洗，设备清洗用水主要使用新鲜水，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0.5t/d(120t/a)。

清洗废水经砂水分离机和沉淀池沉淀后的上清液（864t/a）用于产品生产用水。

③厂区降尘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厂区降尘用水为 1t/d（240t/a），降尘用水全部消耗，不产生废水。

④生活用水

根据吉林省《用水定额 第 4 部分：居民生活》（DB22/T 389.4-2025）中的规定，本项目属农村居民生活，按 60L/人·d 计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0.06t/d·人计，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工作天数以 240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t/d

(288t/a)。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清洗废水先经过砂水分离机固液分离废水再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沉淀后的上清液全部回用于生产产品；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0.4t/a，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做农肥；本项目在原料堆场周围设置排水沟，收集的雨水排入沉淀池内，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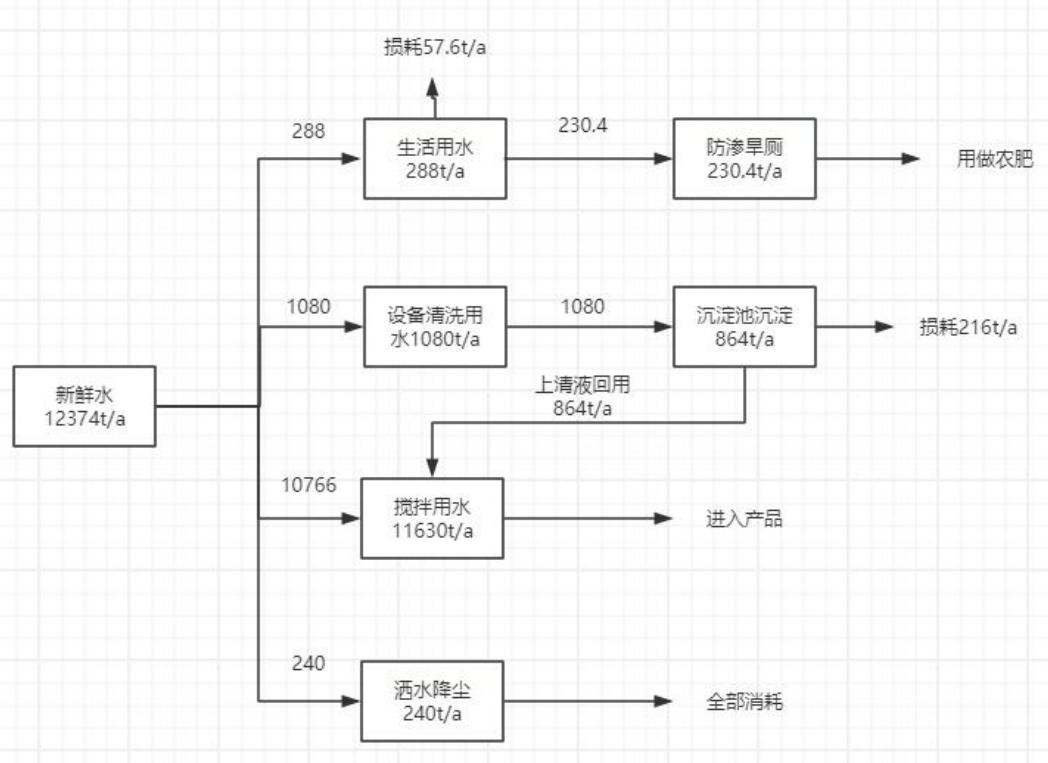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4)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瞻榆镇四明村，项目搅拌站位于厂区西南侧，办公室和员工休息室位于厂区东南侧，项目北侧为原料堆场，项目东北侧为沉淀池；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处理。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为中砂、碎石、水泥、粉煤灰、水以及外加剂，原料来源为外购，其形态除水、外加剂外均为固态，生产过程中根据一定配比进行搅拌。中砂碎石均为外购，粒径符合生产要求，无需破碎。从砂、石原料堆场运出并在输送带上计量后运往搅拌机内；水泥及粉煤灰通过储罐中的螺旋机密闭输送进搅拌机；外加剂通过外加剂泵输送进搅拌机，水通过水泵输进搅拌机内。

各种原料通过准确计量后输送至搅拌机，经过搅拌机的封闭搅拌罐充分搅拌后，取样试验成型试块，该过程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检测，不在厂内进行。成品混凝土由运输车直接开到搅拌机底下用管道连接接料，运往工地。

本项目采用的主要外加剂为减水剂，为无毒物质，全部进入产品，不会挥发，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生产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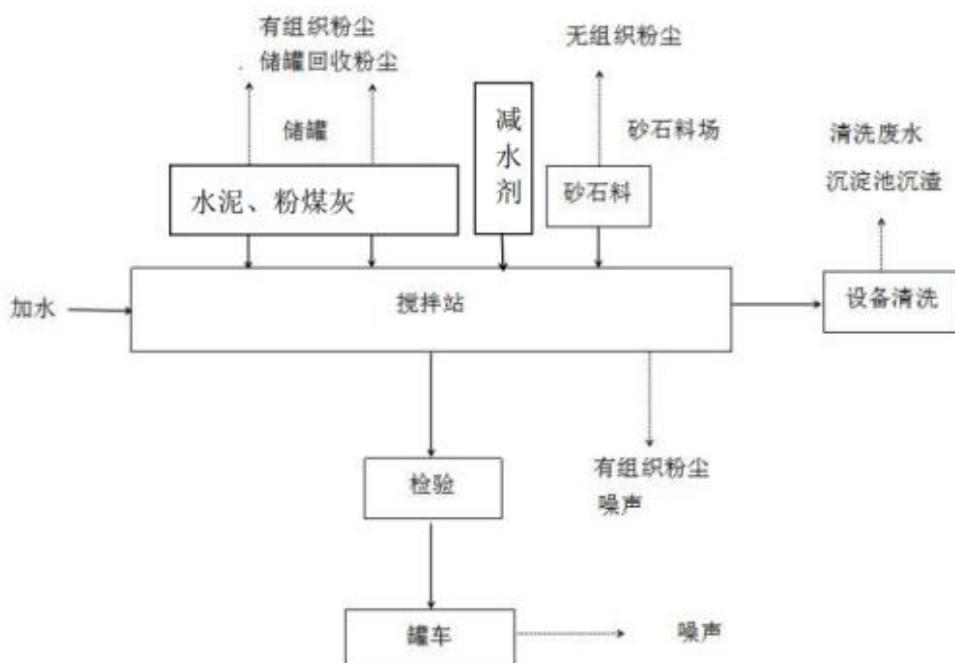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产污环节

(1)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次建设主要为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设备的安装，施工时间较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p>①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p> <p>②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器械尾气以及焊接烟气。</p> <p>A.施工扬尘</p> <p>由于施工场地周围建筑材料、散装粉粒状材料的装卸、拌料过程时，会产生大量扬尘。施工扬尘往往影响施工场地和附近区域的环境卫生和人们生活环境的质量。</p> <p>B.施工器械尾气</p> <p>施工中将会有各种工程及运输用车来往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卡车、翻斗车、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p> <p>C.焊接烟气</p> <p>由于本项目设备仅为外购成型成套设备，涉及焊接过程极少，故本项目施工期仅会产生少量焊接烟气。</p> <p>③噪声</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60-80dB(A)。</p> <p>④固体废物</p> <p>本项目施工期固废涉及生活垃圾及废弃包装物、废钢料、废石料、建筑垃圾等。</p> <p>（2）运营期产污环节</p> <p>①废气</p> <p>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储罐粉尘、搅拌站粉尘、原料运输进厂和堆放产生的粉尘。</p> <p>②废水</p> <p>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上清液回用于产品生产；生活污水排入企业自建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做农肥。</p>
--	--

	<p>③噪声</p> <p>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搅拌站、运输车辆及物料传输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p> <p>④固体废物</p> <p>本工程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搅拌站除尘器收集粉尘和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沉渣及砂水分离固体。</p>			
表 2-8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建设期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施工期	废水	/	施工人员生活	pH、COD、BOD ₅ 、氨氮、SS
	废水	/	施工废水	SS
	废气	/	施工、运输	TSP、焊接烟尘
	废气	/	施工、运输	汽车尾气
	噪声	/	施工、运输	噪声
	固废	/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	施工	建筑垃圾
		/		设备包装
运营期	废水	W1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废水	W2	设备清洗废水	SS、COD
		W2		SS、COD
	废气	G1	储罐废气	颗粒物
		G2	生产废气	颗粒物
	噪声	N1	设备运行	噪声
		N1	生产过程	沉淀池沉渣及砂水分离固体、搅拌站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
	固废	S1		生活垃圾
		S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原为牲畜交易市场，现厂区已清空，闲置一个原牲畜交易市场办公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u>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根据《吉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全年，白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₁₀、PM_{2.5} 六项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白城市地区属于达标区。</u>								
	城市名称	SO ₂ ($\mu\text{g}/\text{m}^3$)	NO ₂ ($\mu\text{g}/\text{m}^3$)	CO-95per (mg/m^3)	O _{3-8h} -90per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PM _{2.5} ($\mu\text{g}/\text{m}^3$)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9	29	0.9	132	53	32	89.3	3.58
	吉林市	9	23	1.1	139	52	32	91.2	3.53
	四平市	7	24	0.9	150	54	31	87.7	3.54
	辽源市	12	22	1.2	150	46	30	88.8	3.51
	通化市	14	24	1.2	131	41	22	98.1	3.17
	白山市	12	22	1.3	130	58	24	96.7	3.40
	松原市	6	18	0.8	126	45	30	90.1	3.04
	白城市	6	15	0.7	124	41	20	96.4	2.60
	延边州	10	17	0.9	113	35	19	99.2	2.56

图 4 2023 年吉林省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图

根据上述数据进行统计，本项目所在地域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白城市环境控制质量情况 (CO 为 mg/m^3 ，其余均为 $\mu\text{g}/\text{m}^3$)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平均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白城市	PM ₁₀	41	70	58.6	达标
	PM _{2.5}	20	35	57.1	达标
	SO ₂	6	60	10.0	达标
	NO ₂	15	40	37.5	达标
	CO	0.7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	17.5	达标
	O ₃	124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得第 90 百分位数)	160	77.5	达标

由环境状况公报可见，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达标，即本项

目位于达标区。

根据通榆县环保局官网公布数据，通榆县环保局站 2024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可知，本月监测的 31 天中，有效监测天数为 30 天，通榆县空气质量优良的天数为 30 天，优良率 100%，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其他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因此引用 2024 年项目《通榆县润苗旺滴灌带有限公司》中的检测结果，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2 月 29 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规定。

①监测点位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滴灌带厂界东侧外	122.63143840	44.52684876	TSP	2024.2.27-2024.2.29	东南	3100

②监测项目

本项目监测因子为 TSP。

③监测单位

监测单位：吉林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④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2 月 29 日。

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p>式中: P_i—i 污染物的浓度占标率;</p> <p>C_i—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m^3;</p> <p>C_{o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m^3。</p> <p>其中 $P_i < 100\%$ 时, 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 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 而 $P_i \geq 100\%$ 时, 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p> <p>②监测结果及评价</p> <p>评价区环境空气评价结果见下表。</p>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mg/m^3)	最大占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滴灌带厂界东侧外	E	N	TSP	300	0.113-0.125	41.7%	/	达标

由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 滴灌带厂界东侧外监测因子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区域所在水体为霍林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 本项目根据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4 年 2 月-2025 年 1 月环境质量状况月报中的结论, 霍林河同发牧场断面水质类别为Ⅲ类, 地表水环境良好。

3、声环境

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周围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无需噪声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厂区原为牲畜交易市场, 地面已经过平整, 地表现为砂石。已无天然表土, 无植被覆盖。属于人为活动较多区域, 厂区内未发现野生动物。

	<p>5、地下水及土壤</p> <p>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基本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产生，本项目沉淀池仅用于本项目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的沉淀，且设备和清洗废水中基本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产生；本项目减水剂采用聚羧酸高效减水剂，罐区采用一般地面防渗措施，同时罐区四周设立半径为2米、高为1米的围堰，容积为12.56m³，足够满足减水剂罐的最大储量，不存在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环境保护目标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瞻榆镇四明村处，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周围无国家、地方规定的重点保护珍奇、濒危的动、植物物种，属于生态环境非敏感区，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本项目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有组织</th> <th colspan="2">无组织</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监控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5</td> <td>0.5</td> <td>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Leq[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噪声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70</td> <td>55</td> <td>GB12523-201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20	15	0.5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GB12523-2011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20	15	0.5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GB12523-2011																							

本项目位于乡村地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即昼间为55dB(A)，夜闻为45dB(A)。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闻	
1类	55	45	GB12348-2008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用水通过砂水分离机分离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上清液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放至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本项目废气为搅拌站废气，经过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储罐废气和原料堆场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相关内容，“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者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主要排放口的建设项目，故本项目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①施工扬尘</p> <p>对于施工扬尘可以通过采取合理设置设备和材料的堆放点，建筑材料暂放于生产车间，封闭施工场地，经常洒水等措施来减轻施工扬尘对附近环境空气的影响。随着施工进度的结束，施工扬尘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可以说施工扬尘的影响是阶段性的。</p> <p>②车辆尾气</p> <p>对于施工期车辆尾气治理，可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是加强车辆保养和维护，减少超载，减少停车怠速时间。</p> <p>③焊接烟气</p> <p>加强通风，助于空气稀释和扩散，要求焊接工人技术熟练，减少焊接时间，减少焊接烟气产生量。</p> <p>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做农肥，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对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为更有效的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在组织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经过敏感点路段禁止鸣笛，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是暂时性的，待施工结束影响也将消失。</p> <p>4、固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生活垃圾应暂存在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包装物、废钢料、废石料、建筑垃圾等废物，可回收垃圾外卖至废品回收站，建筑垃圾外售给建筑公司回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5、生态影响防治措施</p>
-----------	--

	<p>项目不在大风天进行土石方作业，挖方临时堆存在厂区时采用苫布遮盖，在降雨天气来临前即及时清运，尽快完成厂区地面硬化或绿化，减少水土流失量。原牲畜交易市场已经进行了场地平整，地表现为客土垫层，因此无需进行表土剥离。</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储罐粉尘、搅拌站搅拌粉尘、原料堆场粉尘和碎石、沙子在转运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p> <p><u>根据《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中“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对无组织排放烟粉尘的，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易产生扬尘的原材料、产品必须密闭贮存和输送，装卸料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本项目有组织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粉尘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文明装卸，减小卸料落差等有效措施，采取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堆场采用四面围挡加苫布遮盖等措施，能够达到无组织粉尘排放标准，符合《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中要求。</u></p> <p><u>1) 储罐粉尘</u></p> <p><u>厂区新建 3 个水泥储罐，每个容积为 200t，1 个粉煤灰储罐，容积 200t。</u></p> <p><u>项目使用的水泥、粉煤灰均储存于厂区储罐中，水泥、粉煤灰直接从储罐内以封闭方式输送至搅拌机内部，罐体整体为密闭形式，罐体在上料时为防止罐内压力过大发生爆炸，其罐体上方设有呼吸口主要为泄压使用，由于每次上料时间很短，储罐属于间歇排放且呼吸口不具有组织排放监测条件，因此建议按照无组织进行管理，本项目以无组织的面源排放分析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使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污染源源强的计算。《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u></p>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散逸尘排放因子”中“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污系数为 0.12kg/t 粉料”。

本项目年用水泥量约 30000t，共 3 个水泥储罐，每个储罐总储存水泥约 10000t/a，按水泥罐车单车 30t 计，全年运输车辆 1000 次，每次上料时间约为 25min，所以水泥储罐每年上料时间约为 417h，则在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 3.6t/a，产生速率为 8.63kg/h，经过罐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粉尘产生量 0.01t/a，产生速率为 0.024kg/h；年用粉煤灰量约 8000t，共 1 个粉煤灰储罐，按罐车单车 30t 计，全年运输车辆 267 次，每次上料时间约为 25min，所以粉煤灰储罐每年上料时间约为 112h，则在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 0.96t/a，产生速率为 8.57kg/h，经过罐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3t/a，产生速率为 0.026kg/h。

2) 搅拌站生产粉尘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水泥、砂石、粉煤灰等物料落入搅拌机时冲击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搅拌机中物料混合搅拌也会有粉尘产生，此部分粉尘以有组织形式排放。

搅拌机在非进料状态时进料口处于封闭状态，进料时将进料口开启，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搅拌机进料产生的粉尘参照物料输送储存工艺产污系数 0.12 千克/吨-产品，搅拌粉尘使用物料混合搅拌工艺产污系数 0.13 千克/吨-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扩建后年产水泥制品约 150000t，则进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8t/a，搅拌粉尘产生量约为 19.5t/a，总产生量为 37.5t/a，搅拌站每天生产时间为 8h，因此搅拌机进料和搅拌粉尘产生速率为 19.5kg/h。搅拌机自带脉冲布袋除尘系统（除尘效率 99.7%，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粉尘经除尘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11t/a，排放速率为 0.057kg/h，排放浓度为 5.7mg/m³。

本项目搅拌工序在密闭空间进行，搅拌楼进行封闭处理，投料系统为封闭式输送和投料系统，投料产生的粉尘全部进入搅拌机内（搅拌设备仓内），搅拌机换气口处自带收集管道及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搅拌和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均

	<p>通过该换气口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p> <p>3) 原料堆场、转运、装卸粉尘</p> <p>本项目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可采用物料衡算法、类比法、产排污系数法、实测法，本项目产生粉尘按照系数法进行核算。</p> <p><u>混凝土搅拌站原料在堆场堆放、原料转运装卸（包括将场外原料运送至堆场以及铲车将原料从堆场运送至料斗产生的粉尘）过程中产生粉尘，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排放系数为 0.086kg/t-原料（卸料即卡车卸料至料场 0.006kg/t-原料，风蚀及存储 0.055kg/t-原料，出料即铲车装料至料斗 0.025kg/t-原料）</u></p> <p><u>本项目沙石储存量约为 100000t/a，粉尘产生量约为 8.6t/a，产生速率为 1.5kg/h。本项目原料堆放、转运、装卸过程中产生粉尘采用雾化喷头进行洒水降尘。砂石使用铲车进行转运，砂石卸载及进入料斗均采用机械操作，在卸载及进入料斗前，先提前把喷头打开，喷洒到即将卸载及进入料斗区域，使该区域含水量增加，在卸载过程中，喷洒范围要大，并要高过车辆卸载高度，卸载完成后继续对料堆进行洒水，至无明显扬尘产生后方可停止洒水设施，可以有效抑制卸载时产生的粉尘。同时原料堆场应采取四面围挡，且围挡高度应高于堆场 1m，原料上方利用苫布进行遮盖，在原料转运卸载过程中，尽量避免在大风天作业。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原料堆场粉尘去除率可达到 70%，最终粉尘排放量约为 2.58t/a，排放速率为 0.45kg/h。</u></p> <p>（2）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部分废气采用的治理措施属于本行业常见治理措施，储罐和搅拌站均自带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搅拌站经过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储罐通过罐顶排气筒无组织排放，排放后的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原料堆场设置四面围挡，苫布遮盖等方式抑制粉尘，采取措施后废气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相关防治措施可行，各污染治理设施参数详见表</p>
--	--

4-1。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储罐粉尘通过灌顶自带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站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堆场采取防风抑尘、洒水降尘、加强清扫等措施，装卸过程采取合理的安排，降低车速等措施；砂石使用铲车进行转运，砂石卸载及进入料斗均采用机械操作，在卸载及进入料斗前，先提前把喷头打开，喷洒到即将卸载及进入料斗区域，使该区域含水量增加，在卸载过程中，喷洒范围要大，并要高过车辆卸载高度，卸载完成后继续对料堆进行洒水，至无明显扬尘产生后方可停止洒水设施，可以有效抑制卸载时产生的粉尘。同时原料堆场应采取四面围挡，且围挡高度应高于堆场 1m，原料上方利用苫布进行遮盖，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在原料转运卸载过程中，尽量避免在大风天作业，通过上述各类措施之后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仅为除尘设施故障，会导致粉尘非正常工况排放，即处理效率为 0，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产排情况详见表 4-2。

通过表 4-2 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粉尘非正常工况下排放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但这些影响持续的时间较短，故对周围影响较小，但是企业仍应该加强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要求工人按操作规程操作，定期检修维护，通过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可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的几率。

若遇到极端天气或其他特殊天气时，厂区暂停运行。

表 4-1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及效果	是否可行 性技术	污染物排放				排放形式	排气筒编号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线	搅拌站	粉尘	10000	1950	19.5	37.5	搅拌机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除尘效率 99.7%	是	/	5.7	0.057	0.11	有组织	DA001
	堆场、转运、卸载	粉尘	/	/	1.5	8.6	洒水降尘、围挡遮盖，处理效率 70%	是	/	/	0.45	2.58	无组织	/
	水泥储罐	粉尘	/	/	8.63	3.6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罐顶呼吸孔，处理效率 99.7%	是	/	/	0.026	0.01	无组织	/
	水泥储罐	粉尘							/	/				/
	水泥储罐	粉尘							/	/				/
	粉煤灰储罐	粉尘	/	/	8.57	0.96			/	/	0.026	0.003		/

表 4-2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况	处理措施及去除效率	发生频次	排放时间	排放量 (t/a)
水泥储罐	粉尘	8.63	/	故障	0	1 次/a	4	0.034
粉煤灰储罐	粉尘	8.57	/	故障	0	1 次/a	4	0.034
搅拌站	粉尘	19.5	1950	故障	0	1 次/a	4	0.078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污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坐标		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温度	执行标准	达标 性
			经度	纬度					
DA001	搅拌站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2.59038161	44.53287280	15m	0.3m	常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2、废水</h2> <p>源强及达标情况分析：</p> <p>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用水通过砂水分离机分离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上清液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放至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废水源强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废水源强核算表</p>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员工生活 (污水量 115.2t/a)	COD	300	0.035	/	/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BOD ₅	150	0.017	/	/	
		氨氮	25	0.002	/	/	
		SS	120	0.013	/	/	
	设备清洗用水 1080t/a	SS	1000	1.08	/	/	不外排
	本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经砂水分离机处理后排至三级沉淀池沉淀，沉淀后产生沉淀池沉渣，沉淀池沉渣与砂石每周清理一次，回用于生产。						
	<h2>3、噪声</h2>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水泵、风机、生产设备等噪声。</p> <p>(1) 预测模式</p> <p>①室外声源计算公式</p>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p>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p> <p>②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p>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eqg}} \right)$ <p>式中： L_{eqg} —— 噪声贡献值，dB；</p>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③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影响叠加公式

$$L_p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quad (E2)$$

式中: L_r : 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 dB(A);
 L_o : 距声源 r_o 米处声压级, dB(A);
 r : 预测点离声源的距离, m;
 r_o : 监测点离声源的距离, m;
 ΔL : 各种衰减量 (除发散衰减外), dB(A);
 L_P : 同一受声点上的噪声叠加值(即合成声压级), dB(A);
 L_{Pi} : 第 i 个噪声源在受声点处的声压级, dB(A);
 N : 噪声源个数。

④等效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eq, 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 L_A} dt \right)$$

式中: $L_{Aeq, T}$ ——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L_A —— 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 dB;
 T —— 规定的测量时间段, s。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工设备噪声。

(2) 预测范围

噪声评价主要预测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并对该影响做出评价。

(3) 预测参数

设备和风机运行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本项目噪声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及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根据各个声源位置计算点声源对各个监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表 4-5 项目噪声源强表 单位: dB (A)

噪 声 类 型	噪 声 源	噪 声 源 强 LAeq(dB)	降 噪 措 施	排 放 强 度 LAeq(dB)	持 续 时 间
设备噪 声	搅拌站	95	各产噪设备上 安装减振垫等 基础减振,同时 风机加装消声 器	75	8h/d
	传送带	60		50	8h/d
	水泵	75		65	8h/d
	风机	80		60	8h/d

(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声环境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6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噪 声 源	点 位	时 间 段	设备噪声			
			距 声 源 距 离 (m)	现 状 值	贡 献 值	叠 加 值
搅拌站	东厂界	昼 间	70	/	34.96	/
	南厂界	昼 间	10	/	29.77	/
	西厂界	昼 间	10	/	29.77	/
	北厂界	昼 间	80	/	35.79	/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 20 人,人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 (10kg/d)。收集的生活垃圾装入垃圾桶中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沉淀池沉渣及砂水分离固体

本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和三级沉淀池沉淀,沉淀后产生的上清液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成分与混凝土成分相同,在沉淀池中不会结块,回用可行。清洗废水沉淀物主要为砂石和沉渣,搅拌机清洗砂石产生量约为 0.05t/d(12t/a),沉渣产生量为 0.02t/d(4.8t/a),车辆清洗废水中的砂石约为 0.02t/辆·次,沉渣约为 0.01t/辆·次,本项目车辆清洗 1 次/d,厂内车辆共 20 辆水泥罐车,厂外车辆按 10 次/d 计,则砂石产生量为 0.6t/d(144t/a),沉渣产生量为 0.3t/d

(72t/a)。

本项目共计产生砂石 0.65t/d (156t/a) , 沉渣 0.32t/d (76.8t/a)。

③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不合格产品，每年约为 10.477t，用于道路铺设。

④储罐、搅拌站除尘器收集粉尘

储罐、搅拌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每年约为 48t。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车辆维修在其他车辆维修厂内进行，不在本厂区内。设备维修时不会产生废机油。

本项目生活垃圾装入垃圾桶中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沉渣、砂水分离废料回用于生产，储罐、搅拌站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用于道路铺设不储存，所有固废包装完好后，在转运、储存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不产生遗撒现象，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4-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固废代码	贮存方式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	900-099-S 64	桶装	2.4	暂存于垃圾桶内,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沉淀池沉渣及砂水分离固体	砂石	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	900-099-S 59	桶装	156	回用于生产
	沉渣	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	900-099-S 59	桶装		76.8	
	储罐、搅拌站除尘器收集粉尘	储罐、搅拌站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	900-099-S 59	桶装	48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	900-099-S 59	不储存	10.477	铺设道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5、地下水及土壤</p> <p>本项目主要地下水环境污染来源为生活污水和减水剂罐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减水剂储罐区存在泄漏风险，垂直入渗的方式对地下水有污染，因此通过源头方面进行控制，从源头上定期检查维修防止泄漏。通过罐区内设置半径为2米、高为1米的围堰，容积为$12.56m^3$，发生泄漏时围堰作为泄漏收集装置，容量足够满足减水剂罐的最大储量，罐区及旱厕均进行防渗硬化防止垂直入渗漏，防渗旱厕、防渗沉淀池以及减水剂储罐区均为一般防渗区，所采用的防渗材料为防渗水泥，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1.5m$，防渗系数为$K \leq 1 \times 10^{-7}cm/s$。本项目除防渗旱厕、防渗沉淀池和减水剂储罐区外为简单防渗区，需进行一般地面硬化，硬化面积为$12000m^2$。地面硬化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水泥及混凝土材料，场地平整，地面强度和韧性应达到运输道路要求。</p> <p>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废水防治措施，地面进行硬化，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基本可以避免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p> <p>6、本项目服役期满后环境影响分析及恢复方案</p> <p>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瞻榆镇四明村，占地面积为$12000m^2$，本项目占地性质属于临时占地，临时占地时间为2年，占用地类为未利用地，因此本项目服务期满后，需将占用的临时用地内设备、建筑物、硬化地面进行拆除，对其进行恢复。</p> <p>本项目在服役期满后进行拆除时会产生一些污染，随着项目的拆除完成之后，污染也会随之消失。</p> <p>①废水</p> <p>本项目退役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p> <p>②废气</p> <p>本项目退役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拆除扬尘、施工器械尾气。</p> <p>A.施工扬尘</p> <p>设备以及建筑在拆卸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大量扬尘，施工扬尘往往影响施工场地和附近区域的环境卫生和人们生活环境的质量。</p> <p>B.施工器械尾气</p>
--------------	---

施工中将会有各种工程及运输用车来往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卡车、翻斗车、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

③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拆卸时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60-80dB(A)。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退役期固废涉及生活垃圾及废弃包装物、废钢料、废石料、建筑垃圾等。

原厂区为牲畜交易市场，厂区内外已进行清空和土地平整，现项目设备、建筑物以及硬化地面全部拆除后，对因施工挖填造成的凹凸地形进行平整，恢复原有地形。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含有毒有害物品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不会造成环境风险。

8、监测要求

本项目储罐粉尘呼吸口主要为间歇排放，实际其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因此建议按照无组织面源进行监管。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如下：

表 4-8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	噪声	1 次/季度
废气检测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搅拌站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月

9、环保投资

4-9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洒水	0.5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0.5
	固废	垃圾桶、垃圾运输	1
运营期	废气	粉煤灰储罐脉冲布袋除尘器、堆场围挡	15
	废水	沉淀池，防渗旱厕	11
	噪声	基础减振、隔音罩	1
	固废	垃圾桶、垃圾运输	1
合计			30

10、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明确每名工作人员的责任范围及工作权限。

②要加强环保宣传，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③加强对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④环保设施应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和管理，严格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严防超标排放现象发生。

⑤加强监测数据的统计管理，对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编号张贴明确的指示标志，同时对每个排污口及排气筒建立档案，明确每个排污口及排气筒的监测规范、监测频率，记录每次监测结果。

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及“三废排放管理制度”；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的环境管理，并与当地环保部门确立污染源、排放口、总量控制指标等工作。

⑦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台账，具体要求如下：

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生产设施进行填报，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内容。其中，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治理设施的名称、工艺等的各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污染治理设施台账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数据记录要求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按照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实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水泥储罐	粉尘	罐顶布袋除尘系统 排气口(储罐高 <u>20m</u>)	《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u>(GB4915-2013)</u> 中无组织排放浓 度限值
	粉煤灰储罐	粉尘	罐顶布袋除尘系统 排气口(储罐高 <u>20m</u>)	
	堆场、转运、卸 载	粉尘	洒水降尘、四面围 挡、堆场毡布遮盖、 降低车辆运输速度、 运输苫布遮盖	《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u>(GB4915-2013)</u> 中有组织排放浓 度限值
	搅拌站排气筒 <u>/DA001</u>	粉尘	搅拌站自带脉冲式 布袋除尘器+15m高 排气筒，除尘效率 <u>99.7%</u>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u>COD</u> <u>BOD₅</u> SS 氨氮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 旱厕内，定期清掏用 做农肥	=
	设备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取 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
声环境	噪声	/	基础减振、加隔音罩 以及对设备日常维 护及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u>(GB12348-2008)</u> 中1类标准限值要 求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水泥、粉煤灰储罐和搅拌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渣、砂水分离固体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用于道路铺设，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分区防渗措施：防渗旱厕、防渗沉淀池和减水剂罐区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防渗系数为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其余厂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 排污口管理要求</p> <p><u>在工程“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u></p> <p>(2) 验收要求</p> <p><u>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根据规定，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检验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活动。验收范围包括：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检测手段。</u></p> <p>(3) 排污许可要求</p> <p><u>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产生污染排放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实行登记管理。</u></p>
--------------	--

六、结论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空间布局、环境准入、“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置，综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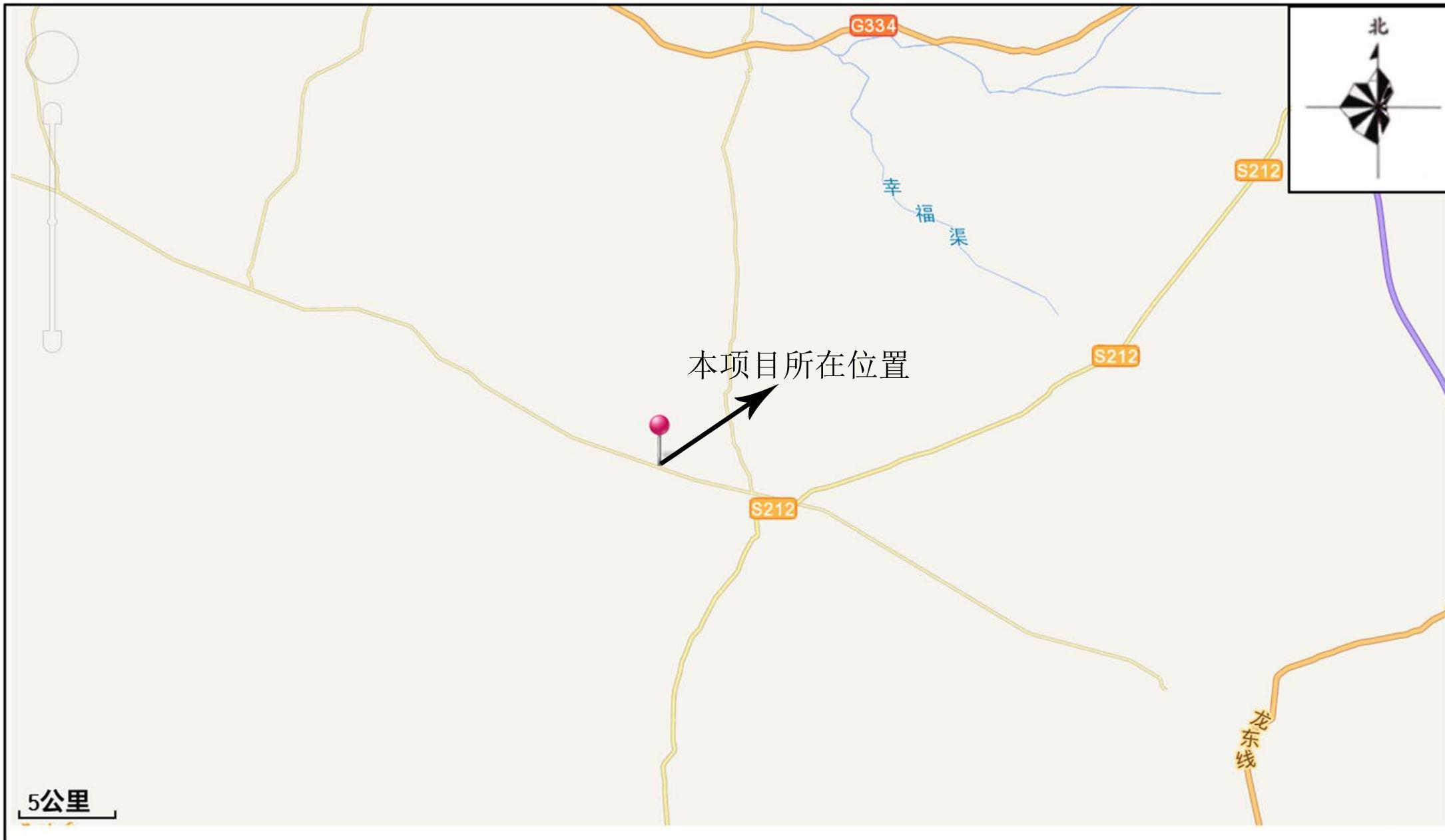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u>TSP</u>	—	—	—	<u>2.703t/a</u>		<u>2.703t/a</u>	<u>+2.703t/a</u>
废水	<u>COD</u>	—	—	—	<u>0</u>		<u>0</u>	<u>0</u>
	<u>BOD₅</u>	—	—	—	<u>0</u>		<u>0</u>	<u>0</u>
	<u>SS</u>	—	—	—	<u>0</u>		<u>0</u>	<u>0</u>
	<u>氨氮</u>	—	—	—	<u>0</u>		<u>0</u>	<u>0</u>
	<u>生活垃圾</u>	—	—	—	<u>2.4t/a</u>		<u>2.4t/a</u>	<u>+2.4t/a</u>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u>水泥、粉煤灰 储罐和搅拌机 布袋除尘器收 集的粉尘</u>	—	—	—	<u>48t/a</u>		<u>48t/a</u>	<u>+48t/a</u>
	<u>沉淀池沉渣及 砂水分离固体</u>	—	—	—	<u>232.8t/a</u>		<u>232.8t/a</u>	<u>+232.8t/a</u>
	<u>不合格品</u>	—	—	—	<u>10.477t/a</u>		<u>10.477t/a</u>	<u>+10.477t/a</u>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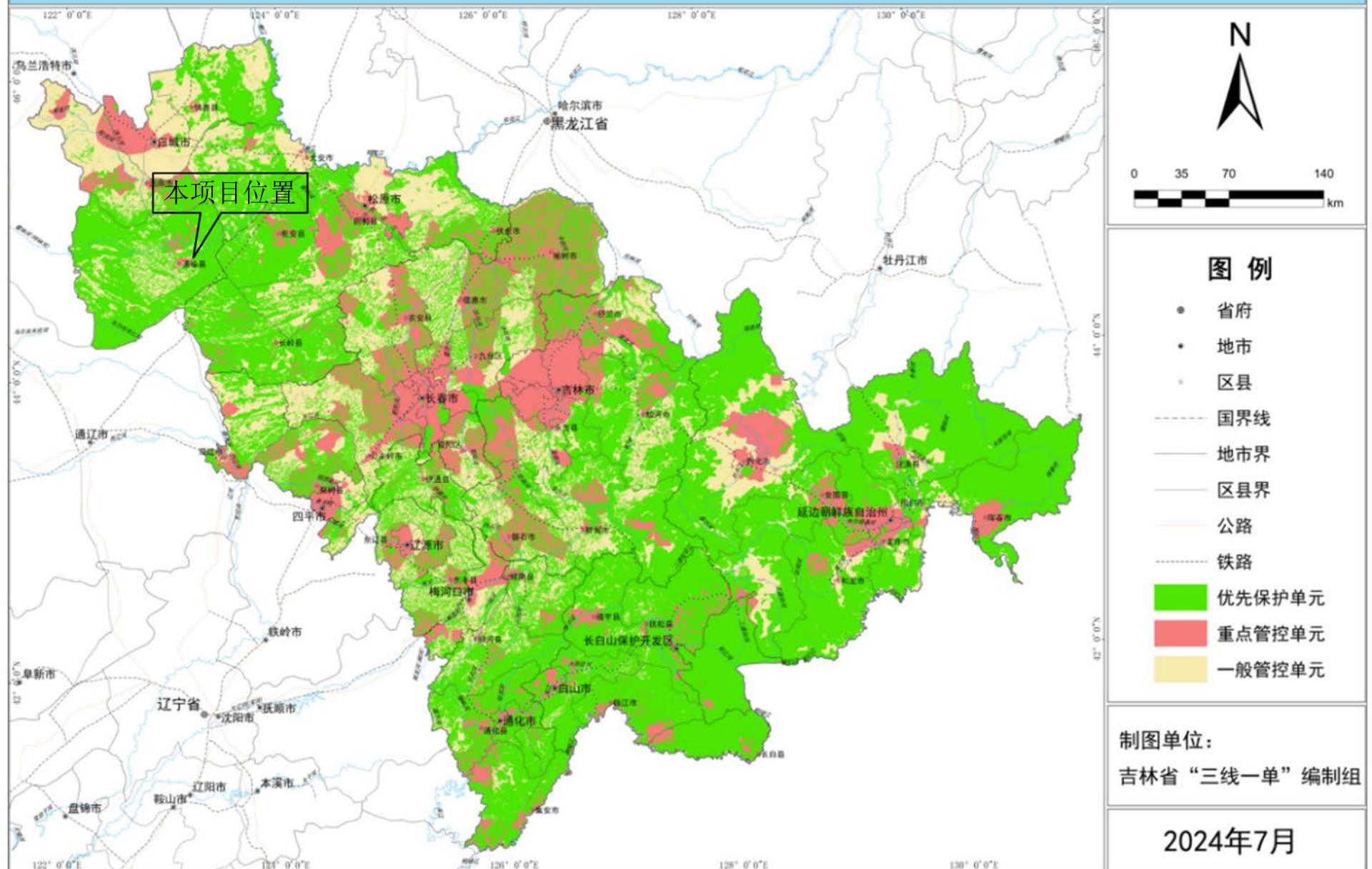


拐点	经纬度(°)
1	122. 58467775452208, 44. 53192215425472
2	122. 58455978565922, 44. 53079790374743
3	122. 5854285151357, 44. 53059118033432
4	122. 58580388618685, 44. 53170773600746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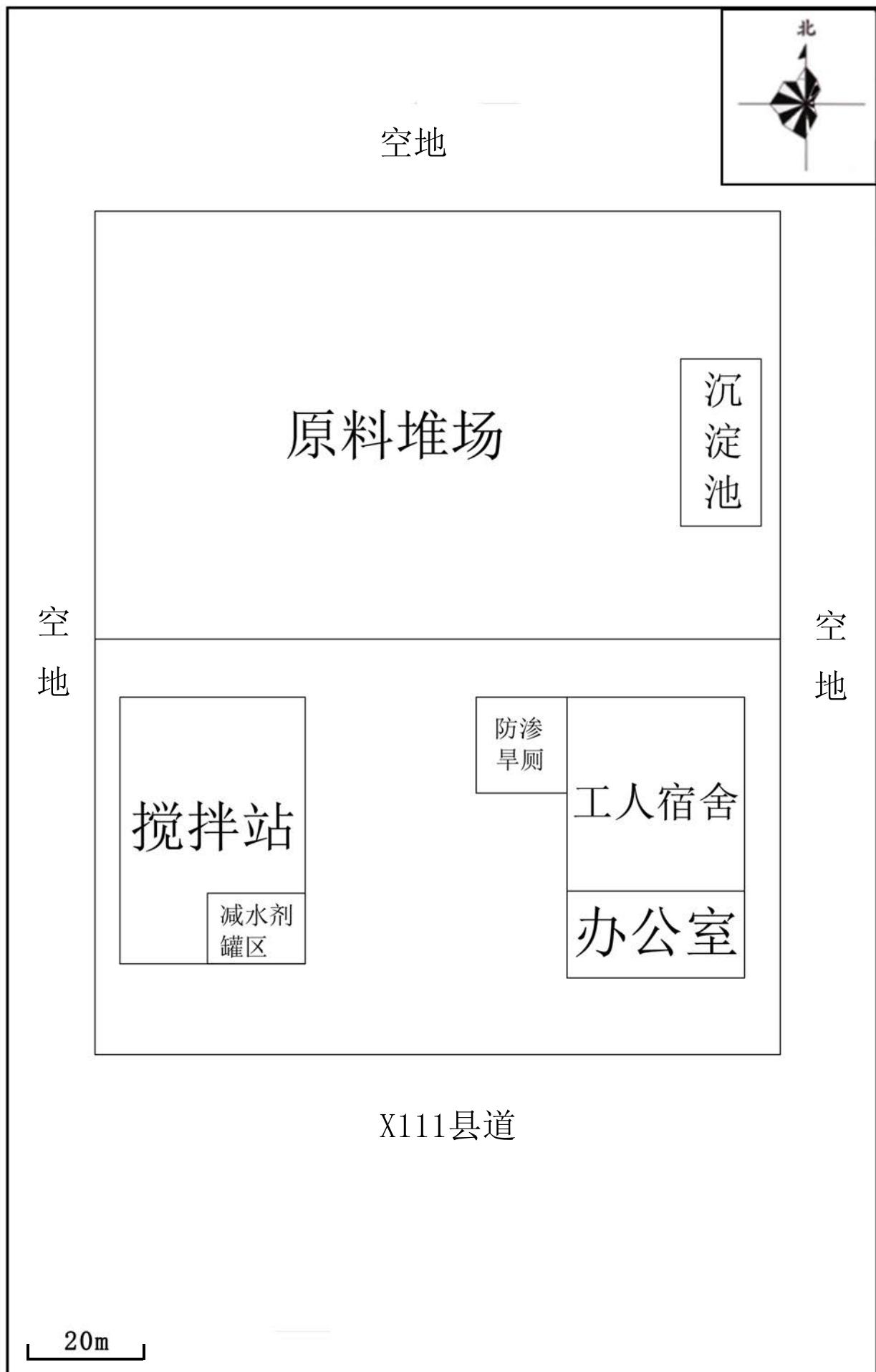
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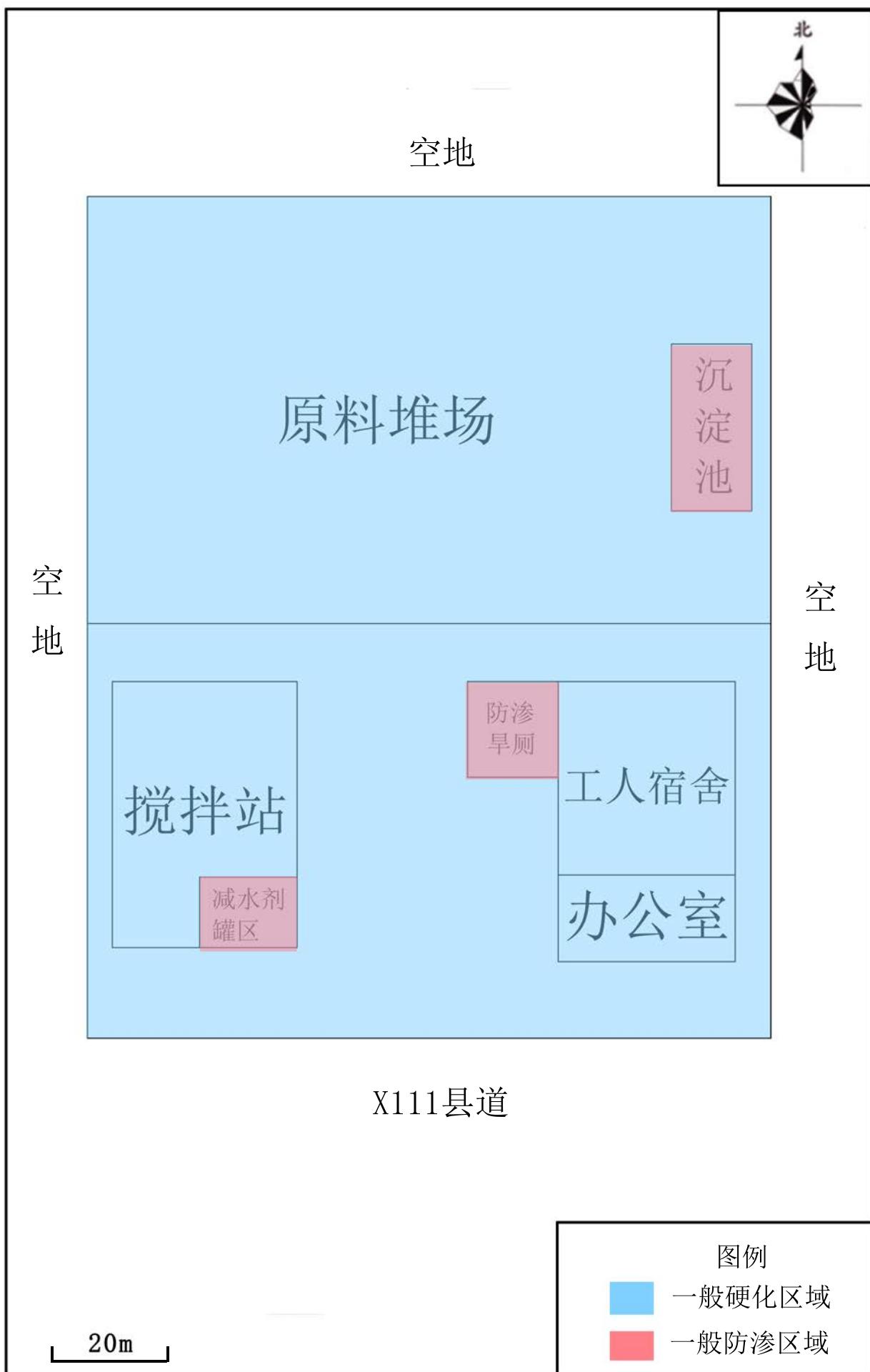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与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3 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4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5 本项目厂区硬化范围示意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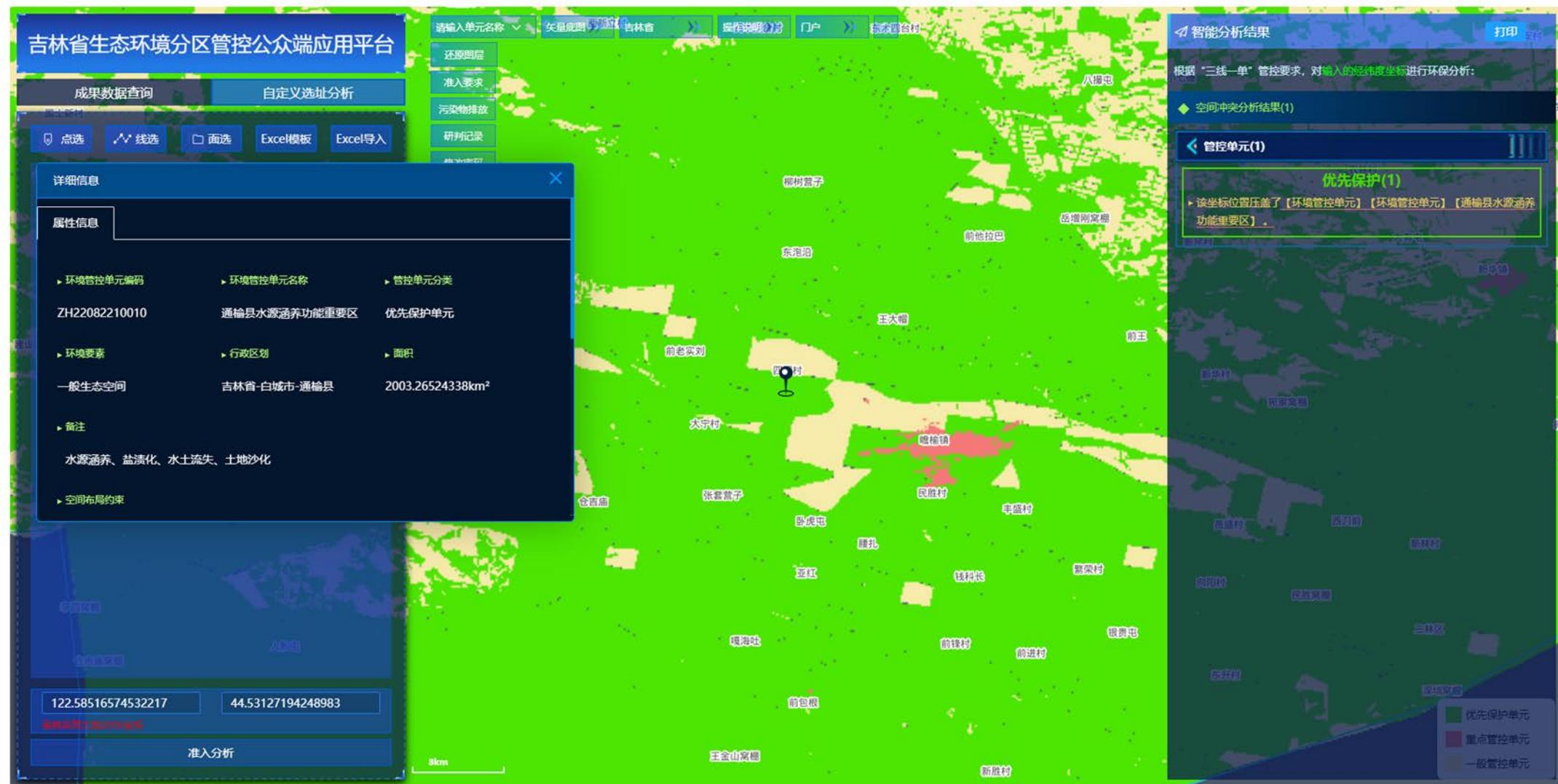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附图 6 本项目周围情况



附图7 本项目与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示意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22MADC61MN54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变更、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吉林省亿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叁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3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纪昌

住 所 白城市通榆县什花道乡乡直（邮局西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砌块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修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石灰和石膏销售；装卸搬运；水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06日



220712050051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XHC240578B

项目名称: 通榆县润苗旺滴灌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通榆县润苗旺滴灌带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5日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 2、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3、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复制。
- 5、本《检测报告》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6、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7、本《检测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存档。
- 8、当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机构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宇光街 399 号 1 幢 1 单元 201 室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号码：0431-8927 1166

传 真：0431-8927 1166

1 项目概况

表 1 基本情况描述

项目所在地址	通榆县开通镇扎太路北侧		
采样(检测)日期	2024.02.27-2024.02.29	采样(检测)人员	刘志恒、冯纲等
实验室检验日期	2024.02.28-2024.03.03	实验室检验人员	王金莹、满彤彤等

表 2 样品情况描述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1	无组织废气	气态、固态	ZXHC240578B-C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噪声	--	--	环境噪声

表 3 采样(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描述

采样(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2024.02.27	天气情况: 晴 平均风速: 1.8m/s	大气压: 99.8kPa 风向: 北风
2024.02.28	天气情况: 晴 平均风速: 2.7m/s	大气压: 99.7kPa 风向: 北风
2024.02.29	天气情况: 晴 平均风速: 2.9m/s	大气压: 99.8kPa 风向: 西北风

2 分析方法

表 4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相关方法标准号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3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3 分析仪器

表 5 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JLZX/YQ-020-2018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JLZX/YQ-034-2016
3	环境噪声	积分声级计	JLZX/YQ-051-2019

4 检测结果

4.1 废气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02 时	08 时	14 时	20 时	日均值	
厂界东侧外	2024.02.27	总悬浮颗粒物	/	/	/	/	117	μg/m ³
	2024.02.28		/	/	/	/	125	μg/m ³
	2024.02.29		/	/	/	/	113	μg/m ³
	2024.02.27	非甲烷总烃	0.47	0.54	0.48	0.45	/	mg/m ³
	2024.02.28		0.45	0.44	0.39	0.41	/	mg/m ³
	2024.02.29		0.76	0.74	0.79	0.66	/	mg/m ³

4.2 噪声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9m 居民平房 (敏感点)			44.1	dB(A)	
厂界东侧 8m 居民平房 (敏感点)	2024.02.27	环境噪声	43.9	dB(A)	
厂界东南侧 17m 居民平房 (敏感点)			44.0	dB(A)	

(以下空白)

编写人: 李兰 柳 审核人: 签发人: 

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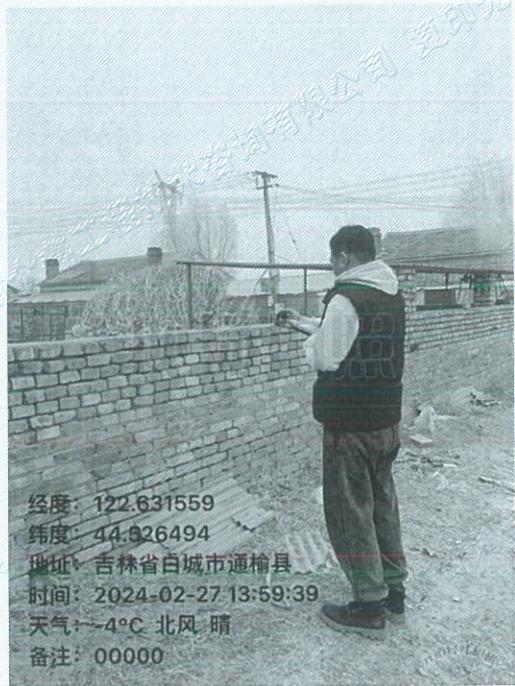
2024年02月0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01951600265

附图



附图 1 现场采样图



附图 2 现场检测图

关于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站临时用地的情况说明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在通榆县瞻榆镇四明村搭建临时混凝土搅拌站，该临时用地拟用地 12000 m²，用地类型为未利用地，经审查符合临时用地管理要求，项目单位在取得环评批复等相关前置要件后，可按临时用地批准用地。



2025年2月6日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复核意见

根据《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各位专家评审意见，对《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复核，认为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各位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与补充，同意上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专家组组长：刘继莉

日期：2025.3.25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于2025年3月11日在通榆县主持召开了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该报告表由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应邀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代表，会议聘请3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概要介绍和评价单位代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汇报，在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进行现场踏查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瞻榆镇四明村。本项目东北西侧为一些未利用地和耕地，南侧为一条县道X111，本项目所在厂区原为牲畜交易市场，目前场地内已清空，闲置一个交易市场办公用房。本项目占地面积12000m²，建设内容为1座混凝土搅拌站、1个办公室、1个员工休息室、3个水泥储罐、1个粉煤灰储罐、4个减水剂储罐、1个三级沉淀池、1个防渗旱厕、1个原料堆场，地面进行一般硬化处理，占地性质为未利用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预计年产商品混凝土15万t。本项目主要为周边建设工程施工时提供混凝土，属于临时搅拌站。

2、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砂水分离机和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①有组织粉尘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仅为搅拌站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出，经处理后，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标准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②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储罐粉尘通过罐顶自带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场采取防风抑尘、洒水降尘、加强清扫等措施，装卸过程采取合理的安排，降低车速等措施；砂石使用铲车进行转运，砂石卸载及进入料斗均采用机械操作，在卸载及进入料斗前，先提前把喷头打开，喷洒到即将卸载及进入料斗区域，使该区域含水量增加，在卸载过程中，喷洒范围要大，并要高过车辆卸载高度，卸载完成后继续对料堆进行洒水，至无明显扬尘产生后方可停止洒水设施，可以有效抑制卸载时产生的粉尘。同时原料堆场应采取四面围挡，且围挡高度应高于堆场 1m，原料上方利用苫布进行遮盖，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在原料转运卸载过程中，尽量避免在大风天作业，通过上述各类措施之后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及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3) 噪声

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站、传送带、水泵和风机。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使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减振、隔声、加装消声器等措施。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装入垃圾桶中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沉渣、砂水分离废料回用于生产，储罐、搅拌站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用于道路铺设不储存，所有固废包装完好后，在转运、储存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不产生遗撒现象，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为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所在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管控准入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较为严格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得到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分析预测结果表明，其建设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1. 充实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进一步充实建设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细化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内工程对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的影响，如何做到不损害。

2. 复核建设项目临时占地使用年限，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品方案，复核物料平衡分析内容；

3. 细化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细化装卸、存贮、输送过程等无组织粉尘污染防治措施；细化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完善固废产生种类（核实是否产生危废），明确车辆、机械保养维修方式，完善固废相应管理、收集、暂存及处置要求；完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4. 细化雨污分流措施，明确砂石料最大堆存量及堆存高度，复核是否设置食堂、淋浴及柴油发电机等。

5. 补充配备泄露应急收集装置，配备应急物资，补充临时用地结束后占用未利用地恢复方案。

6.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已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核实项目是否涉及环境风险。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 复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

专家组长签字： 刘建莉

2025年3月11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刘东升

评审考核人: 刘继莉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评审日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本项目拟建于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瞻榆镇四明村，用地性质为未利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的影响，通过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可得到有效控制与减缓，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有限，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报告表修改建议：

1. 充实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进一步充实建设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 复核建设项目临时占地使用年限，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品方案，复核物料平衡分析内容；
3. 细化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细化装卸、存贮、输送过程等无组织粉尘污染防治措施；细化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完善固废产生种类（核实是否产生危废），明确车辆、机械保养维修方式，完善固废相应管理、收集、暂存及处置要求；完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4. 细化雨污分流措施，明确砂石料最大堆存量及堆存高度，复核是否设置食堂、淋浴及柴油发电机等。
5. 补充配备泄露应急收集装置，配备应急物资，补充临时用地结束后占用未利用地恢复方案。
6. 复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

专家签字：��建新

2025年3月11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刘东升

评审考核人: 黄飚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 评价标准是否正确, 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 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 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 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 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 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 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省、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总体相容。建设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修改后具备审批条件，同意上报审批部门。

修改补充建议：

1、补充细化与相关法律法规、条例、意见符合性分析，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核实物料平衡，表 2-6 中“沙子”年用量为 45000 吨，但“出料”中砂石总量为 40000 吨。

3、建议补充通榆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通榆局官网）。

4、核实机械设备是否有维护检修工序，是否产生废机油。

5、结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细化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补充治理设施原理，治理流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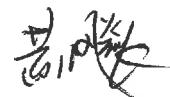
6、生产设施非正常情况补充排放浓度。

7、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已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核实项目是否涉及环境风险。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

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涉及，补充环境风险小节。

8、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专家签字：



2025 年 3 月 11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刘东升

评审考核人: 杨斌

职务/职称: 副教授

所在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

评审日期: 2025年3月11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5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3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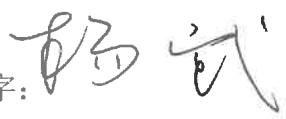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为商砼类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发展规划。在严格采用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对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报告表编制依据合理，内容全面，环境影响分析准确，污染物核算基本正确，评价主体得当，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结论可信，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修改补充建议

- 1、复核生活用水量，建议采用《吉林省用水定额》里的系数。
- 2、沉淀池应采用防渗形式，进一步细化防渗沉淀池信息，包括长、宽、深，位置信息，防渗措施，水力停留时间，排水方式等。同步平面布置图中防渗沉淀池位置。
- 3、建议扬尘量核算增加极端天气条件下的核算。同时在非正常天气管理要求部分，明确污染防控措施。

专家签字: 
2025年3月11日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现从事专业	签字
1	刘继莉	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环境工程	刘继莉
2	黄飚	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环境工程	黄飚
3	杨武	东北师范大学	高工	环境工程	杨武



9112201017868329163

照 執 业 善

9112201017868329163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 年 05 月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高新区CBD



扫描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了解许可信息
扫描二维码信息多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jyj.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告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刘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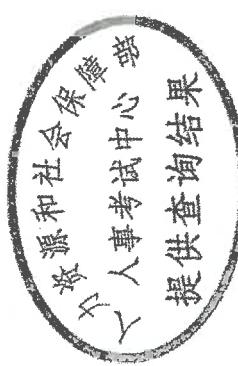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20102198510166258

性别：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打印号：2017035220352013220903000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环境保护部





打印编号: 6cc9be4bd5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刘东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102198510165258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10-16	个人编号	3020474293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08-07-01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8-07	2008-07	2025-02	182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1-06	2011-06	2025-02	165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1-07	2011-07	2025-02	164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特此证明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ci.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厅_国家公服 经办时间 2025-03-03

打印时间 2025-03-03

不涉密说明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声明。



关于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委托函

吉林省龙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公司完成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照进度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请各相关部门配合。

特此函告。

委托单位：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3月1日



关于《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确认函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完成,经认真审核、确认,该环评影响报告表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内容无异议,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

特此确认。

